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6〕38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2016年应急管理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4月19日

2016 年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

2016 年是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。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工作，事关全市发展稳定大局，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，意义重大、责任重大。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突出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，坚持事前防范与应急处置相结合，加强薄弱环节，完善应急体系，提高应对能力，为建设富裕美丽新安康提供有力保障。

一、持续深入推进“一案三制”建设

1. 加强和改进应急预案管理。围绕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实操性，完善处置突发事件的责任体系、指挥体系、流程措施和协作机制，推动应急预案建设向镇、村、社区和高危行业、重点领域延伸。加强应急预案演练，有计划组织实战演练，探索情景模拟、桌面推演等方式，组织督促市级预案演练 5 项以上。按照“三年一修订”要求，制定市级应急预案年度修订计划，结合实践与演练，及时加强预案修编，实现预案动态管理，确保有用、管用。

2.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。强化分级负责、属地为主的突发事件处置机制，健全镇办、农村、社区、学校、医院、企业等基层单位应急管理组织体系，明确职能、责任和人员，促进应急管理向基层一线延伸。建立跨区域、跨部门间联络会商、信息沟通和应急协作机制，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分析评估。

3. 积极促进应急管理法治化。全面贯彻落实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和陕西省《实施办法》，推动各级干部学法知法用法，促进应急管理依法开展，加强应急管理专题培训和普法宣传，增强全社会应急管理法治意识和能力。

二、严明应急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

4. 强化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。严格遵守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》，坚持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应急值守，严禁值班出现脱岗、漏岗、顶岗等现象，确保设备良好、通讯畅通，实现值守无缝衔接。统筹汛期值守、信访维稳和机关门前接访领导带班值班工作，做好领导外出报备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。建立带班值班抽查检查常态机制，加大节假日、汛期、特殊时期、重大活动期间值班工作督促检查力度，定期开展通报。

5. 加强应急信息综合研判。严格按照应急信息报告工作规定，加强应急信息综合研判与接报管理，及时报告公共安全、民生热点、网络舆情等方面的预警性信息，确保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 2 小时内报告到位。加强信息初报、续报和终报，畅通信息报告渠道，加强视频、图片和文字信息报告。畅通各县区、各部门信息渠道主“线”，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基层直报机制，加强与各类媒体沟通联系，拓展应急信息来源。严防应急信息迟报漏报，严肃信息报告工作纪律。

6. 规范应急预警信息发布。做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

建设维护，加快实现市直部门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网络联通，严格执行预警信息发布暂行管理办法，完善预警信息申请、审核、报批、签发、发布、评估工作机制，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，确保应急预警信息发布及时、安全、有效。

三、扎实推进应急平台体系建设

7. 完善市级应急平台功能。实施应急视频会商系统建设，6月底前建成投用。推进地质灾害、防汛、气象、公安、人防、卫生、动物防疫等专业应急平台体系建设，整合资源，加强市级专业平台与市应急指挥中心的网络联通，促进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取得新的进展。

8. 实施县级应急平台建设。加快县区小型移动应急平台建设进度，确保6月前九县小型移动应急平台设备配置到位，实现县区移动平台与省、市应急指挥中心互联互通。加强对县区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的指导，支持县区开展综合应急平台建设试点。

9. 加强应急平台演练管理。加强市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值守系统、视频会商系统和市、县区移动平台系统的维护管理，做好平台体系维护人员培训、管理制度和后勤保障工作。定期开展市、县移动平台演练，强化在复杂环境和恶劣天气条件下演练，坚持每周至少演练1次，每季度至少野外拉动演练1次。

四、着力提升突发事件应对保障能力

10. 完善监测预警网络体系。加强协调督促，推动风险隐患排查和监测网络体系建设，突出水库堤坝、地质灾害、矿山安全、

生态环境等重点部位监测，围绕电梯安全、油气储罐管道、危化物品等行业开展隐患治理，建立系统风险隐患图表和数据库，共享信息资料，落实人防、物防和技防责任体系。拓宽应急广播、电视、媒体、手机短信等信息发布渠道，第一时间发布各类预警信息，实现紧急避灾和减少损失。

11.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。加大协调工作力度，推进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，加快水上救援、通讯保障、特种设备、环境保护、处突反恐、危化物品事故救援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；加大已建成防汛、医疗救护、交通、安全生产、地震和森林防火专业队伍经费、装备投入力度，积极发挥基层组织单位半专业化队伍和志愿者队伍作用，推进救援队伍演练常态化，不断完善全市应急救援队伍体系。支持县区建设综合应急救援队伍，提升一专多能、综合救援能力水平。

12. 完善各级应急管理专家库。加强与市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专业机构合作，充实完善市级应急管理专家库；加强县区应急专家库建设，推动各级环保、通讯网络、特种设备、危化物品和生物医学等专业系统专家库人才队伍建设；健全专家参与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，发挥专家在科技支持和应急参谋决策方面的作用。

13. 夯实应急物资储备保障。协调发改、水利、民政等相关部门，加快抢险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，加强防汛、民政、交通运输、林业、卫生、消防、安监等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和装备配置，

确保满足应对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物资保障需求。完善在紧急情况下应急物资调运保障和补偿机制，探索政府储备、市场储备和家庭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机制。

五、夯实基层应急管理基础

14. 提升基层应急示范点创建质量。科学制定各类示范点创建标准，按照“年初计划申报、年中指导检查、年末评比考核”的程序，力争新创建4个省级、10个市级、20个县级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。对示范点达标管理、省市奖补资金落实情况，定期开展复验检查评估，复审不合格的限期整改，对于创建不达标的取消示范点资格，提升示范点创建水平和基层示范效应。

15. 加强基层风险隐患排查治理。加强对社区（村）、学校、医院、敬老院、超市、厂矿企业基层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、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健全自查和日常管理制度，有效管控风险。健全社会矛盾调处机制，完善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和人民调解，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，化解在基层。

16. 加强基层应急基础设施建设。坚持城乡规划建设同步，依托广场和学校等场所，建设城市、社区应急避难场所，科学规划城市地下管廊、油气管道、应急通道和通讯设施建设，加强基层单位消防等应急设施配备，实现基本应急服务全覆盖。

六、加大应急培训和科普宣教力度

17. 建立定期定向专题培训机制。加强应急管理专项培训，推动将应急管理纳入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。组织干部积极参加中省

调训，加大干部走出去参加学习培训力度。

18.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“五进”活动。实施应急知识“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乡村、进企业”活动，普及应急法律法规、避灾自救互救和安全防范常识，举办社区防火防煤气中毒应急救援培训和机关干部应急知识讲座，开展学生防溺水、食品和消防安全应急培训，提高公众防灾避险、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。

19. 扩大应急科普宣教工作覆盖面。将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应急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宣传重要内容，制作视频、书籍等科普读物，加强各级应急管理网站建设，充分利用电视广播、网站和媒体等宣教平台，大力开展法律法规、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为主要内容的科普宣传，利用“5.12”防灾减灾日、消防安全日等活动，在城区广场等人群密集场所开展集中宣传，提升公众危机意识。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4月19日印发
